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30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

被执行人：汪新平，男，生于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郝一漩，女，生于1976年6月17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内字30406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328540.01元。(执行费4828.1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吐尔逊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王晓蕾

